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泾河审准〔2023〕62号

关于陕西兴龙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人防门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陕西兴龙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兴龙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人防门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工业园28号，用地面积6075平方米，租用陕西广大电炉有限公司生产厂房闲置区域，购置钻床、车床、铣床、剪板机、电焊机、喷砂除锈机等设备，不在厂区内喷漆。计划年产钢制人防门4000樘，其中大门框500樘，小门框1500樘，门扇2000樘。门框均为钢结构，门扇分为钢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结构。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16.5万元，占总投资的11%。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单位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喷砂废气经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15 m高排气筒处理，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相关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布局，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使用隔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四）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废边角料、金属屑定期清理外售。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油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场所的建设和管理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危废转移要满足《危险废

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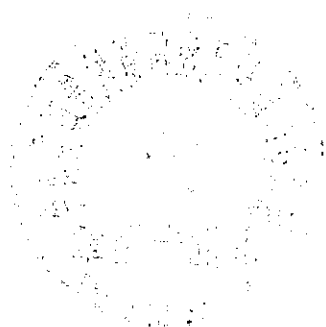
（五）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单位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4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4日印发
